

**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第三點、
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要點所稱原住民族地區，係指三十個山地原住民鄉及二十五個平地原住民鄉。</p> <p>山地原住民鄉包括：宜蘭縣大同鄉及南澳鄉；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及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台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及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及牡丹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及卓溪鄉；臺東縣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及蘭嶼鄉。</p> <p>平地原住民鄉包括：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南投縣魚池鄉；屏東縣滿州鄉；臺東縣台東市、成功鎮、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卑南鄉；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鳳林鎮、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p>	<p>三、本要點所稱原住民族地區，係指三十個山地原住民鄉及二十五個平地原住民鄉。</p> <p>山地原住民鄉包括：宜蘭縣大同鄉及南澳鄉；新北市烏來區；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及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台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及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及牡丹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及卓溪鄉；臺東縣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及蘭嶼鄉。</p> <p>平地原住民鄉包括：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南投縣魚池鄉；屏東縣滿州鄉；臺東縣台東市、成功鎮、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卑南鄉；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鳳林鎮、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p>	<p>依據內政部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台內民字第一〇二〇二一六〇二三號令，桃園縣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桃園市，故復興鄉修正為復興區。</p>
<p>五、前點所定得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額度如下：</p> <p>(一)開業場所裝潢及結構安全鑑定費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p> <p>(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或建置電子病歷所需配置之電腦、相關設備及物品：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p>	<p>五、前點所定得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額度如下：</p> <p>(一)開業場所裝潢費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p> <p>(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或建置電子病歷所需配置之電腦、相關設備及物品：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p> <p>(三)藥品費用：新臺幣十萬元以</p>	<p>依據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第五次會議紀錄討論案之第二案決議：將原住民族之部落申請居家護理機構，結構安全鑑定費用，納入本補助要點項下。該項費用之特性與開業場所相關，擬於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增加結構安全鑑定費。</p>

<p>(三)藥品費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p> <p>(四)醫療器材或醫療儀器費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前項各款費用補助之金額合計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第一項之補助，每一開業醫事人員，以補助一次為限，已領有本部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之開業補助或獎勵經費者，不得重複申請。</p>	<p>下。</p> <p>(四)醫療器材或醫療儀器費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前項各款費用補助之金額合計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第一項之補助，每一開業醫事人員，以補助一次為限，已領有本部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之開業補助或獎勵經費者，不得重複申請。</p>	
---	--	--

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第五次會議紀錄討論案之第二案決議，及內政部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台內民字第一〇二〇二一六〇二三號令，爰修正本要點，修正要點如下：

- 一、桃園縣復興鄉修正為桃園市復興區。(第三點)
- 二、依據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第五次會議紀錄討論案之第二案決議修正，於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增加結構安全鑑定費。(第五點)

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三、本要點所稱原住民族地區，係指三十個山地原住民鄉及二十五個平地原住民鄉。

山地原住民鄉包括：宜蘭縣大同鄉及南澳鄉；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及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台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及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及牡丹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及卓溪鄉；臺東縣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及蘭嶼鄉。

平地原住民鄉包括：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南投縣魚池鄉；屏東縣滿州鄉；臺東縣台東市、成功鎮、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卑南鄉；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鳳林鎮、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五、前點所定得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開業場所裝潢及結構安全鑑定費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或建置電子病歷所需配置之電腦、相關設備及物品：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三)藥品費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四)醫療器材或醫療儀器費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前項各款費用補助之金額合計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第一項之補助，每一開業醫事人員，以補助一次為限，已領有本部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之開業補助或獎勵經費者，不得重複申請。